

囚服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商州监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编号：QX-GXJ-2025-073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序号	品种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棉衣	套	900	126	113400
2	罩衣	套	500	84	42000
3	春秋服	套	100	72	7200
4	秋衣秋裤	套	1075	60	64500
5	标志服马甲（安全员）	件	200	21	4200
6	标志服马甲（勤杂）	件	50	21	1050
7	单帽	顶	1500	13	19500
8	单鞋	双	500	18.7	9350
9	棉鞋	双	800	27	21600
10	棉被	条	700	147	102900
11	棉褥	条	702	102	71604
12	三件套	套	200	144	28800
13	枕头	个	2300	25	57500
计金额（元）		伍拾肆万叁仟陆佰零肆元整			¥543604

二、标准：产品的原材料、技术要求等严格按照 99 式囚服标准执行。

三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，按照采购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

四、包装：按司法部囚服标准包装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乙方完成供货，由甲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六、验收：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验收货物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.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、丢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自然、国家管控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误交货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生产所需全部材料由乙方提供，产品包装及运输过程中都能满足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。甲方收货后，做好包装物的回收处理，尽量减少污染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。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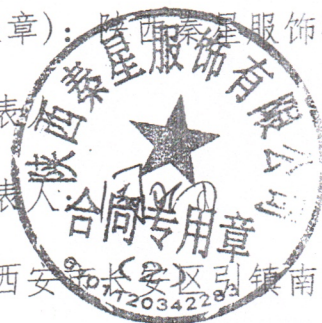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定代表人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商洛市商州区新乐路10号

乙方(盖章)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

委托代理人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

2025 年 6 月 24 日